

108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、護照條例及外國護照簽證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後，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延長在臺停留期間之情形為何？何種申請延長在臺灣停留期間之情形為視事實需要核給者？請依現行法規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請說明港澳地區人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，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現有或曾有之何種情形時，不予許可。請依現行法規相關規定分析說明之。(25 分)
- 三、我國核發之護照類型有那些？公務護照之適用對象為何？公務護照效期為何？效期屆滿後可否申請延長？請依現行法規分別說明之。(25 分)
- 四、持有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 A 長年旅居甲國，A 與同樣旅居甲國多年之大陸地區人民 B 結婚並育有一名具甲國國籍之 3 歲兒子 C。ABC 長年旅居甲國，ABC 一家人基於投資事業與照顧 A 在臺親屬等理由，決定全家返臺定居、就學。依據現行法相關規定，請分別分析就 A、B、C 三人情形應如何辦理，始能獲得居留許可、長期居留及定居？(25 分)